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

高醫校法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布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100.09.16 一〇〇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69 號函公布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70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3 號函公布
102.01.24 一〇一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0 高醫教字第 1021101003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1 號函公布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8 號函公布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25 一〇四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8 一〇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 一〇五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5 一〇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2 一〇七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07.10 高醫教字第 1081102222 號函公布
108.10.25 一〇八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15 高醫教字第 1081103934 號函公布
109.10.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36 號函公布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7.06 高醫教字第 1101102122 號函公布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7 高醫教字第 1111104618 號函公布

第 1 條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 2 條 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

一、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

(四)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

二、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

(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托福紙筆測驗(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8 分(含)以上。

(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

(三)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

(四)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

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另訂之，且應於招生簡章與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在校期間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

第 3 條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93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的期刊。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二、93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6.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期刊。

三、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自 95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 4 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
- 二、畢業時須提出 2 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97 學年度起至 101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3.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mpact Factor(簡稱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

- (一) 2 篇論文均以唯一之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F.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唯一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以唯一第一作者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三、學生若要在 3 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須有 1 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在 6.0 以上。

四、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須為第 1 順位，且其中 1 篇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

五、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原著期刊論文，不得為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

第 5 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 博士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 1 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 SCI 或 EI 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 二、 99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三、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

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 (三) 以第 1 作者發表 SCI、SSCI 或 EI 論文 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 6.0 ，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

四、在學之博士研究生，如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I.F. 10.0 (含)以上之期刊原著論文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五、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 6 條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 1 作者發表 SCI 或 EI 論文 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 6.0 ，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二、其畢業論文必須至少有 1 篇 Corresponding Author 為國衛院主指導教授。

三、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109 學年度起入學及在學的博士班研究生，除得依前款規定辦理外，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 1 作者發表 SCI 或 EI 論文 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 6.0 ，並至少有 1 篇為單獨第一作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發表論文時，本學程單位需為第一順位。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方式與他人並列論文第一作者時，Impact factor 之分數須除以並列論文第一作者之人數。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博士班修業期間須於本校指導教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指導教授之實驗室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且有均達一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三、博士班修業期間須於本校指導教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指導教授之實驗室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且有均達一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

第 7 條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一般生」：

(一) 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二) 95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另 1 篇須屬國科會優良雜誌或 EI 的期刊。
-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三)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且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1) 2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
- (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

二、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研究生：

(一) 博士班學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

(二) 畢業時提出須在就讀博士班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採點數積分方式核計且總積分不得少於 6，並符合下列條件：

- (1) 1 篇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積分 4。
- (2) 至少完成以下其中 2 項：

項目	積分
另 1 篇已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1
正式申請送件國外專利申請書 1 份	1
正式申請送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件	1
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書 1 件	1
通過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 1 件	1
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 1 份	1
參加與產業相關且具審核機制之競賽並獲獎	1

第 8 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 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二、 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 1 作者係指單一第 1 作者。

三、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始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發表之期刊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共同指導教授為作者，博士班研究生為單一第 1 作者，且其發表之期刊論文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1 篇原著論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且期刊為 I.F.10.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5%(含)以內。
- (二) 2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且期刊 I.F.皆為 3.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
- (三) 2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其中 1 篇為 I.F.5.0(含)以上。
- (四) 3 篇原著論文：發明專利或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期刊 I.F.之總和 5.0(含)以上；發明專利獲證可計 1 篇，但專利不計 I.F.點數，且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
- (五) 4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其中 1 篇須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本款僅適用於 6 年級以上。
- (六) 發表內容屬於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二：
 1. 1 篇原著論文及 1 篇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1 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原著論文，且期刊 I.F.為 3.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及 1 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文，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
 2. 2 篇統合分析(Meta-analysis)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文，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

四、雙聯學制博士班外籍研究生之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另依所簽署之雙聯學制合約規定辦理。

第 9 條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 一、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國外 SCI 的期刊。
 - (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
- 二、95 學年度起至 103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雜誌，I.F.之總和 5.0(含)以上。
- 三、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或發明專利獲證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論文 2 篇，其中 1 篇 I.F. 須為 2.5

(含)以上或發表在學門領域排名前 40%(含)以內之期刊。

(二)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及 1 件發明專利獲證，其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

(三)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I.F.5.0(含)以上。

第 10 條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
-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第 11 條 公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 一、101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至少一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 3.0 (含) 以上。
- 二、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其中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20%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50%之期刊。
 - (二) 3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3 篇論文均須發表於該領域前 50%之期刊。
 - (三) 至少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 5.0 (含) 以上。
 - (四) 若要在 3 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1 篇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在 6.0 (含) 以上。

第 12 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 二、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

第 13 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107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以第 1 作者提出 2 篇 SCI 原著論文。
- (二)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40%以內之期刊。

二、10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以第 1 作者提出 2 篇 SCI 原著論文。
- (二)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3.5 (含)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30% (含) 以內之期刊。

第 14 條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 1 篇，且以第 1 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 第 15 條 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以第1作者發表2篇原著論文於SCI期刊。
二、 以第1作者發表1篇原著論文於SCI之I. F. 3. 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30% (含) 以內之期刊。
- 第 16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 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須包括實驗室工作）。
二、 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三、 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 1 名為通訊作者，則另 1 名須為共同作者。
四、 論文須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 第 17 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須以刊登當年或前 1 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 JCR 排名。
- 第 18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出畢業考核申請。
- 第 19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準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高醫校法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3.12.28 高醫校法字第 0930100044 號函公布
 95.02.2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07 號函公布
 95.05.17 高醫校法字第 0950100017 號函公布
 96.01.18 高醫校法一字第 0960000420 號函公布
 96.12.26 高醫教字第 0961100871 號函公布
 97.01.02 九十六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2.01 高醫教字第 0971100430 號函公布
 97.05.09 九十六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7.30 高醫教字第 0971103144 號函公布
 97.08.20 九十七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7.09.18 高醫教字第 0971104260 號函公布
 98.09.28 九十八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0.27 九十八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12.07 高醫教字第 0981105649 號函公布
 100.09.16 一〇〇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0.10.27 高醫教字第 1001103269 號函公布
 101.04.03 一〇〇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04.18 高醫教字第 1011101070 號函公布
 101.10.05 一〇一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1.11.19 高醫教字第 1011103153 號函公布
 102.01.24 一〇一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2.04.10 高醫教字第 1021101003 號函公布
 103.04.09 一〇二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05.02 高醫教字第 1031101361 號函公布
 104.02.16 一〇三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4.04.20 高醫教字第 1041101158 號函公布
 105.02.19 一〇四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5.20 一〇四學年度第 5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7.25 一〇四學年度第 6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5.09.08 一〇五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1.06 一〇五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6.09.25 一〇六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06.12 一〇七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108.07.10 高醫教字第 1081102222 號函公布
 108.10.25 108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8.11.15 高醫教字第 1081103934 號函公布
 109.10.29 一〇九學年度第一次教務會議通過
 109.11.20 高醫教字第 1091103736 號函公布
 110.04.14 109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07.06 高醫教字第 1101102122 號函公布
 111.11.29 111 學年度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12.27 高醫教字第 1111104618 號函公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1 條	第 1 條	本條未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同現行條文	高雄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博士班研究生水準，依據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規定，訂定本準則。	
第 2 條 同現行條文	<p>第 2 條</p> <p>博士班研究生須於提出學位論文考試時，通過下列一項之英文檢定：</p> <p>一、100 學年度(含)前入學：</p> <p>（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 托福紙筆測驗 (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 (CBT) 17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IBT) 61 分(含)以上。</p> <p>（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p> <p>（三）多益(TOEIC) 600 分(含)以上。</p> <p>（四）雅思(IELTS) 4.5 分(含)以上。</p> <p>二、101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新生適用：</p> <p>（一）托福測驗成績(TOEFL): 托福紙筆測驗 (ITP)500 分(含)以上或托福電腦測驗 (CBT) 193 分(含)以上或托福網路測驗 (IBT) 68 分(含)以上。</p> <p>（二）全民英檢中高級初試及格。</p> <p>（三）多益(TOEIC)600 分(含)以上。</p> <p>（四）雅思(IELTS) 5.5 分(含)以上。</p> <p>三、106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適用：應符合本校英文能力檢定之規定，其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p>	本條未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程另訂之，且應於招生簡章與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p> <p>在校期間經修習本校語言與文化中心開設之進修英文課程，並考試通過者，視同符合。但各系所、學位學程有更嚴格規範者，從其規定，並於課程科目學分表中明訂。</p>	
<p>第 3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3 條 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p> <p>一、 93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的期刊。</p> <p>（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p> <p>二、 93 學年度起至 9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1.5(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含)以內之期刊。</p> <p>（二） 2 篇論文中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6.0(含)以上之期刊，另一篇發表於其他任何</p>	<p>本條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刊。</p> <p>三、9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p> <p>(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p> <p>自 95 學年度以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第 4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4 條 臨床醫學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p> <p>一、論文初稿經指導教授初審通過。</p> <p>二、畢業時須提出 2 篇原著期刊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97 學年度起至 101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p> <p>(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F. 3.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二十(含)以內之期刊。</p>	<p>本條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p> <p>102 學年度起至 110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p> <p>(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F. 2.0 (含)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 以內之期刊。</p> <p>(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p> <p>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p> <p>(一) 2 篇論文均以唯一之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含接受發表證明)，其 I.F. 2.0 (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p> <p>(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唯一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以唯一第一作者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p> <p>三、學生若要在 3 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須有 1 篇論文發表的期刊 I.F. 在 6.0 以上，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者，則須有 1 篇以唯一第一作者論文發表的期刊 I.F. 在 8.0 以上。</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發表論文時，本所單位須為第 1 順位。</p> <p>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之原著期刊論文，不得為以次級資料庫(如健保資料庫、非個人資料之統合分析)為主之研究。</p>	
<p>第 5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5 條 轉譯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p> <p>一、 博士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 1 作者發表或已被接受 SCI 或 EI 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二、 99 學年度起至 104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p> <p>(二) 2 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 在 5.0(含)以上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任何 SCI 期刊。</p> <p>三、 105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2 篇論文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期刊，其 I.F. 在 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p>	<p>本條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十(含)以內之期刊。</p> <p>(二) 2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p> <p>(三) 以第1作者發表SCI、SSCI或EI論文1~3篇且累計Impact factor ≥ 6.0，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始得申請。</p> <p>四、 在學之博士研究生，如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I.F. 10.0 (含)以上之期刊原著論文者，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五、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第6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6條 環境職業醫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p> <p>一、 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1作者發表SCI或EI論文1~3篇且累計Impact factor ≥ 6.0，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p> <p>二、 其畢業論文必須至少有1篇Corresponding Author為國衛院主指導教授。</p> <p>三、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3年者，除有1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109學年度起入學及在學的博士班研究生，除得依前款規定辦理外，</p>	<p>本條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亦得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 博士研究生須通過資格考核，並以第 1 作者發表 SCI 或 EI 論文 1~3 篇且累計 Impact factor ≥ 6.0，並至少有 1 篇為單獨第一作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及委員會認同推薦後，始得申請博士學位考試。發表論文時，本學程單位需為第一順位。以相同貢獻(equal contribution)方式與他人並列論文第一作者時，Impact factor 之分數須除以並列論文第一作者之人數。</p> <p>二、 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三年者，除有一篇以第一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 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三、 博士班修業期間須於本校指導教授與國家衛生研究院指導教授之實驗室實際參與研究工作，且有均達一個月以上之證明文件。</p>	
<p>第 7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7 條 牙醫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p> <p>一、「一般生」：</p> <p>(一)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p>	<p>本條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期刊。</p> <p>(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 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p> <p>(二)95 學年度起至 105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其中至少 1 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份且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另 1 篇須屬國科會優良雜誌或 EI 的期刊。</p> <p>(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p> <p>(三) 106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且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1) 2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該所規定之 SCI/SSCI 的期刊。</p> <p>(2)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 I.F.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三十以內之期刊。</p> <p>二、參加「產學合作培育研發菁英計畫」研究生：</p> <p>(一) 博士班學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p> <p>(二) 畢業時提出須在就讀博士班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採點數積分方式核計且總積分不得少於 6，並符合下列條件：</p> <p>(1) 1 篇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積分 4。</p> <p>(2) 至少完成以下其中 2 項：</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99 1055 1219 1877"> <thead> <tr> <th>項目</th> <th>積分</th> </tr> </thead> <tbody> <tr> <td>另 1 篇已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td> <td>1</td> </tr> <tr> <td>正式申請送件國外專利申請書 1 份</td> <td>1</td> </tr> <tr> <td>正式申請送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件</td> <td>1</td> </tr> <tr> <td>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書 1 件</td> <td>1</td> </tr> <tr> <td>通過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 1 件</td> <td>1</td> </tr> <tr> <td>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 1 份</td> <td>1</td> </tr> <tr> <td>參加與產業相關且具審核機制之競賽並獲獎</td> <td>1</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積分	另 1 篇已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1	正式申請送件國外專利申請書 1 份	1	正式申請送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件	1	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書 1 件	1	通過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 1 件	1	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 1 份	1	參加與產業相關且具審核機制之競賽並獲獎	1	
項目	積分																	
另 1 篇已發表於 SCI、SSCI 或 EI 期刊論文	1																	
正式申請送件國外專利申請書 1 份	1																	
正式申請送件中華民國發明專利 1 件	1																	
通過產學合作計畫書 1 件	1																	
通過科技專案研發計畫書 1 件	1																	
正式申請送件營運企劃書 1 份	1																	
參加與產業相關且具審核機制之競賽並獲獎	1																	
<p>第 8 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p>	<p>第 8 條 藥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p>	<p>新增第 3 及第 4 款。</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二、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 1 作者係指單一第 1 作者。</p> <p>三、<u>112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先通過資格考核，始得提出論文考試申請。發表期刊論文內容應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發表之期刊論文，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共同指導教授為作者，博士班研究生為單一第 1 作者，且其發表之期刊論文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u></p> <p>(一)<u>1 篇原著論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且期刊為 I.F.10.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5%(含)以內。</u></p> <p>(二)<u>2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且期刊 I.F.皆為 3.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u></p> <p>(三)<u>2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其中 1 篇為 I.F.5.0(含)以上。</u></p> <p>(四)<u>3 篇原著論文：發明專利或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期刊 I.F.之總和 5.0(含)以上；發明專利獲證可計 1 篇，但專利</u></p>	<p>一、97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期刊之原著論文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且主要指導教授須為通訊作者；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二、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其論文之第 1 作者係指單一第 1 作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不計 I.F.點數，且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u></p> <p>(五) <u>4 篇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其中 1 篇須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50%(含)以內之期刊，本款僅適用於 6 年級以上。</u></p> <p>(六) <u>發表內容屬於統合分析 (Meta-analysis) 原著論文者，須符合下列規定之一：</u></p> <p>1. <u>1 篇原著論文及 1 篇統合分析 (Meta-analysis) 原著論文：1 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原著論文，且期刊 I.F. 為 3.0(含)以上或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及 1 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文，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u></p> <p>2. <u>2 篇統合分析 (Meta-analysis) 原著論文：均發表於 SCIE/SSCI/EI 之期刊的統合分析原著論文，且期刊為該學門領域排名前 30%(含)以內。</u></p> <p>四、<u>雙聯學制博士班外籍研究生之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另依所簽署之雙聯學制合約規定辦理。</u></p>		
<p>第 9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9 條 天然藥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資格如下： 一、95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p>	<p>本條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p> <p>(一) 2 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其中至少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國外 SCI 的期刊。</p> <p>(二) 1 篇原著論文：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1.5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四十以內之期刊。</p> <p>二、 95 學年度起至 103 學年度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雜誌，I.F.之總和 5.0(含)以上。</p> <p>三、 104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原著論文或發明專利獲證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p> <p>(一)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論文 2 篇，其中 1 篇 I.F. 須為 2.5 (含) 以上或發表在學門領域排名前 40%(含)以內之期刊。</p> <p>(二)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及 1 件發明專利獲證，其專利發明人須有主指導教授姓名。</p> <p>(三)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 1 篇，</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I.F.5.0(含)以上。	
<p>第 10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0 條 毒理學博士學位學程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須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EI 之期刊，篇數 3 篇或 I.F.之總和 3.5(含)以上。 二、博士班學生入學未滿 3 年者，除有 1 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6.0(含)以上之期刊外，不得提前申請學位論文考試。</p>	<p>本條未修訂</p>
<p>第 11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1 條 共衛生學系環境暨職業安全衛生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 101 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至少一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 3.0 (含) 以上。 二、 101 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其中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20%之期刊，另 1 篇發表於該領域前 50%之期刊。 (二) 3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3 篇論文均須發表於該領域前 50%之期刊。 (三) 至少 2 篇原著論文：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SSCI 之期刊，I.F.之總和 5.0</p>	<p>本條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含)以上。</p> <p>(四)若要在3年內畢業(在合乎本校修業年限之下):1篇論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SSCI之期刊,I.F.在6.0(含)以上。</p>	
<p>第12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12條 醫學檢驗生物技術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提出2篇原著論文,須在就讀博士課程間完成且均為博士論文之一部分,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2篇論文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期刊其I.F.在2.0(含)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百分之三十(含)以內之期刊。 二、2篇論文中有一篇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在5.0(含)以上之期刊,另1篇發表於任何SCI期刊。</p>	<p>本條未修訂</p>
<p>第13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13條 醫藥暨應用化學系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資格如下: 一、107學年度前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以第1作者提出2篇SCI原著論文。 (二)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1.5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40%以內之期刊。 二、107學年度起入學之博士班研究生,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以第1作者提出2篇SCI原著論文。 (二)1篇原著論文:須以第1作者發表於SCI之I.F.3.5(含)</p>	<p>本條未修訂</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30% (含) 以內之期刊。	
第 14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4 條 護理學系博士班研究生須在就讀博士課程期間完成論文 1 篇，且以第 1 作者發表在 SCI 或 SSCI 之期刊，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考試。	本條未修訂
第 15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5 條 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博士班研究生申請學位論文考試者須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一、以第 1 作者發表 2 篇原著論文於 SCI 期刊。 二、以第 1 作者發表 1 篇原著論文於 SCI 之 I. F. 3. 5(含) 以上或該學門相關領域排名前 30% (含) 以內之期刊。	本條未修訂
第 16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6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期刊原著論文須符合下列條件： 一、須為入學後完成之研究成果 (須包括實驗室工作)。 二、須以本校及就讀之研究所名義發表。 三、主要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其中 1 名為通訊作者，則另 1 名須為共同作者。 四、論文須配合登錄在本校研發處提供之網頁上，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登錄證明。	本條未修訂
第 17 條 同現行條文	第 17 條 論文發表之期刊 I.F.須以刊登當年或前 1 年的 Journal Citation Reports(JCR)為依據，且於提出畢業考核申請時，須同時檢附 JCR 排	本條未修訂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	
<p>第 18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8 條 博士班研究生提出之畢業期刊論文 不包括綜合評論(review)、短篇報告 (brief report)、通訊(brief communication)、病例報告(case report)、書信(letter to editor, comment)、會議之會報(proceedings) 或附冊(supplement)。惟綜合評論、 短篇報告、通訊、病例報告及書信 以第 1 作者發表於 SCI 之 I.F.在 10.0(含)以上之期刊，可專案簽呈提 出畢業考核申請。</p>	<p>本條未修訂</p>
<p>第 19 條 同現行條文</p>	<p>第 19 條 本準則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自 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條未修訂</p>